

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1 年，我队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紧紧围绕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道路管理工作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。针对 2011 年度我队信息公开工作特作此报告，本报告由概述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、主动公开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共九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我队对政务公开工作十分重视，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、加强廉政建设、提高公安交通管理服务水平紧密结合，作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按照上级关于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为了推进我队依法行政的深入开展，切实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以交警支队副支队长、张店大队大队长李栋贤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并根据工作实际将主要内容逐一分解落实到了相关科室和责任人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《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张店交警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切实做到了管理规范，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，有章可循。

（二）完善相关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

加大政务公开透明度，实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发布。及时更新我队政务公开及办事指南等内容，将制定首问首接责任制室及各类业务的办事权限、内容、程序、时限、单位职能、科室职责等进行公示。严格要求办事人员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，塑造公开、透明、廉洁的阳光窗口形象。完善各项相关制度，在业务工作办理中大队所属各单位坚持依法行政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，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努力提高行政效率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（三）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

按照《条例》明确的公开重点，认真办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。按时完成我队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我队将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应向社会公开与发布的信息进行了公开，其中，机构信息类 8 条、政策法规类 6 条，共计 14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队在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如下工作：

一是凡是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全部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大厅公开。

二是部分重要的主动公开信息同时通过报纸、杂志、电视等公共媒体予以发布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1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无此类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队把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作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，严格管理，全队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安全保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监督

检查，确保按章保密。各科室积极履行职责，加大对执行保密法律法规、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的检查，有效堵塞了管理漏洞。二是加强教育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全队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，增强了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。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教育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的自觉性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1年，我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《条例》要求以及公众需要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公开内容标准还不够细致，部分领域公开信息界定不清晰、内容不全面，公开形式和载体还不够丰富等问题。

2012年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切实抓好公开内容落实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规范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妥善地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意见投诉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形式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询，加快公报网上发布工作，为公众查询提供方便。充分利用公共媒体和社会资源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互动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传播途径和覆盖范围。

(三) 加强督促指导,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;

(四) 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

九、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

附件: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张店交警大队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